证券代码: 836830 证券简称: 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2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二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可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四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或中期盈利、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 第十三条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直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